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
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和实施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修订。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尚 芹

朱 雪 珍

顾 秦 华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